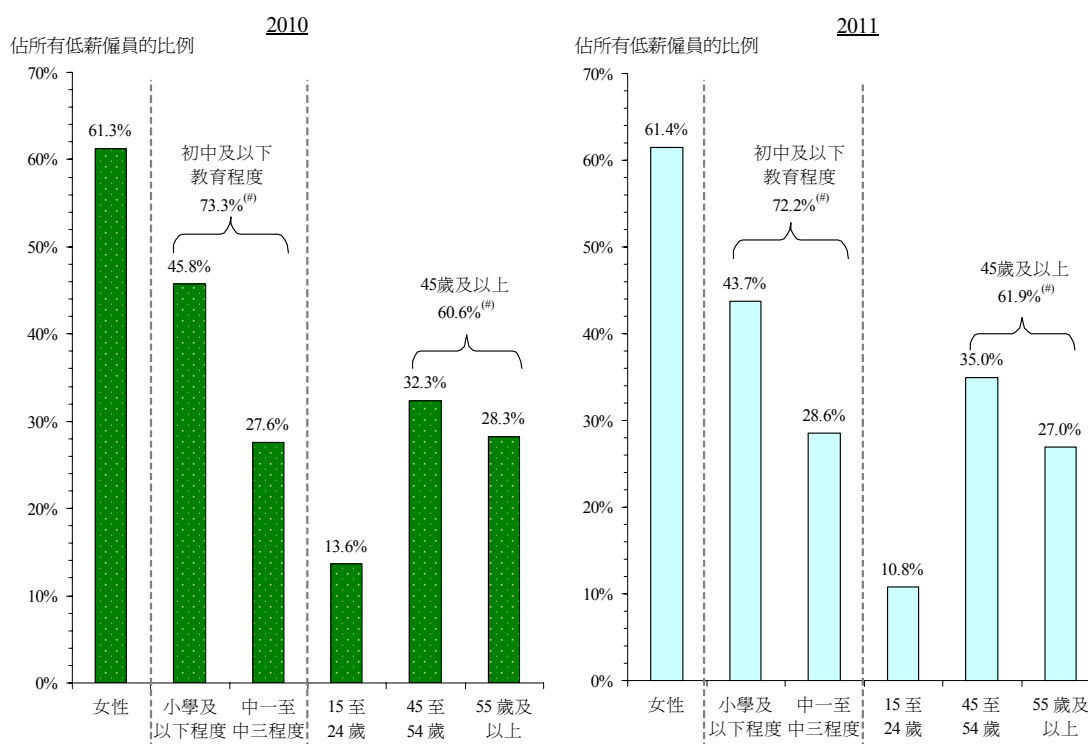


## 專題 5.1

### 香港低薪僱員的特徵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就香港僱員<sup>(1)</sup>在二〇一一年五月一日首個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工資水平及分布、就業情況和人口特徵提供全面數據。根據這項統計調查的結果，我們可以識別低薪僱員的社會經濟特徵，並可檢視其就業特徵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有否顯著改變。為方便討論，在整體每小時工資分布中賺取每小時工資最低 10% 的僱員，均稱為低薪僱員。根據這個定義，二〇一一年共有 279 400 名低薪僱員(即每小時工資少於 29.3 元)，當中 180 600 人(64.6%)只賺取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工資 28 元)。

圖 1：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sup>(^)</sup>低薪僱員<sup>(\*)</sup>的人口特徵



註：(^) 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為二〇一一年五月至六月，而二〇一〇年的統計期則為第二季(即二〇一〇年四月至六月)。

(\*) 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度的低薪僱員指該年在整體每小時工資分布中賺取每小時工資最低 10% 的僱員。

(#)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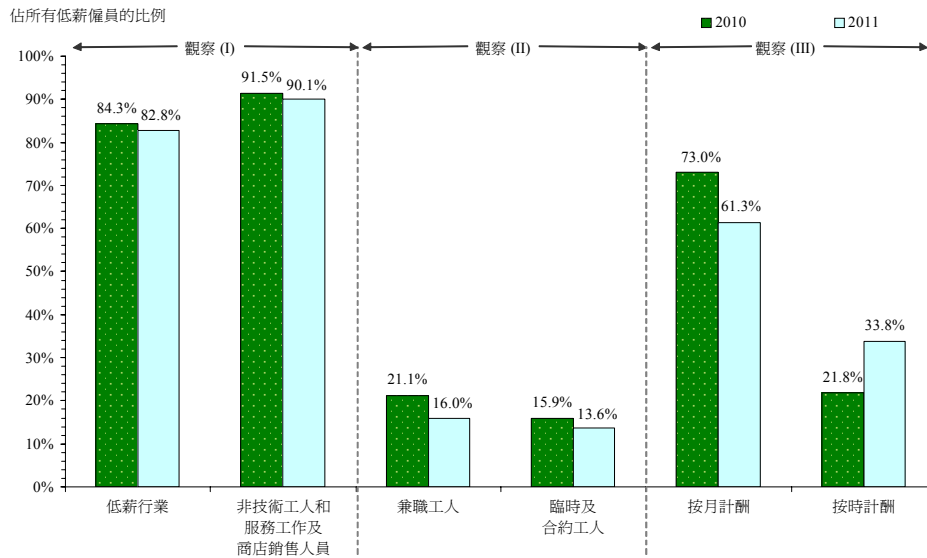
圖 1 顯示低薪僱員的人口特徵。二〇一一年度的低薪僱員大多為女性(61.4%)、學歷較低的工人(72.2%)，以及中年／較年長(45 歲及以上)的工人(61.9%)。雖然情況與二〇一〇年大致相若，但較年輕(15 至 24 歲)的低薪僱員比例在二〇一一年則有所下降。具體來說，在二〇一一年所有低薪僱員中，較年輕的僱員只佔 10.8%，比例明顯低於二〇一〇年的 13.6%。

(1) 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僱員，但不包括政府僱員及《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及留宿家庭傭工。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二〇一一年度的僱員數目為 2 807 000，比二〇一〇年的 2 793 000 增加 14 000 人。

## 專題 5.1(續)

圖 2 比較過去兩年低薪僱員的就業特徵，三項較顯著的觀察要點如下：

圖 2：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低薪僱員的就業特徵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

- (I) 逾 80%低薪僱員從事低薪行業<sup>(2)</sup>。在所有本港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之中，67.2%受僱於低薪行業，可見低薪僱員也大多從事這些職業(二〇一一年份的比例為 90.1%)。在低薪行業之中，低薪僱員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圖 3a)。事實上，該行業內有超過一半(52.3%)的僱員屬於低薪僱員，更有 41.3%的僱員只賺取最低工資水平，相比之下，零售業及飲食業內賺取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比例，則分別只有 10.9%及 14.5%。雖然安老院舍的低薪僱員只佔所有低薪僱員的 2.4%，但在這行業內只賺取最低工資者所佔的比重尤其高，達 25.8%(圖 3b)。

圖 3a：二〇一一年按行業劃分的低薪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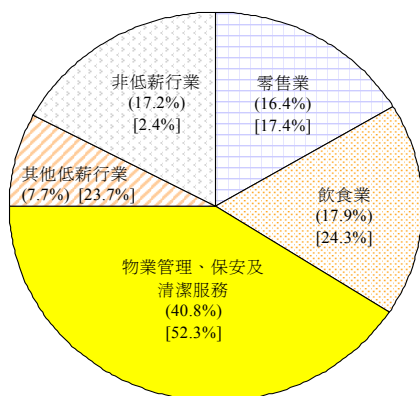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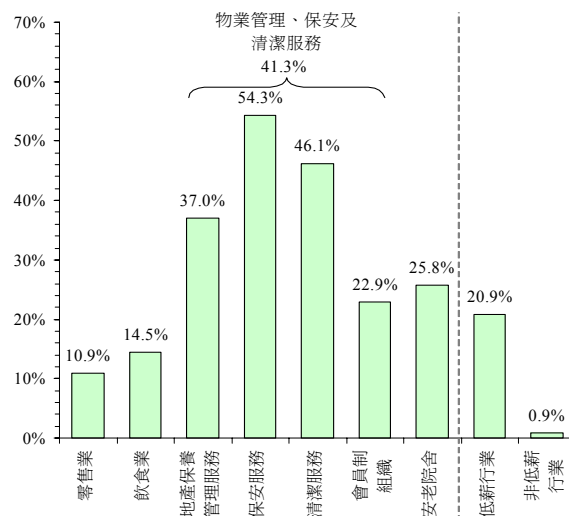


圖 3b：二〇一一年在選定行業中只賺取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佔該行業所有僱員的比例



註：( ) 按行業劃分的低薪僱員比例。

[ ] 選定行業內的低薪僱員佔該行業所有僱員的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

(2) 低薪行業的涵蓋範圍可參閱本經濟報告第五章註釋(6)。

### 專題 5.1(續)

- (II) 儘管低薪僱員以全職或長期聘用居多，但屬於低薪的兼職、以臨時或合約<sup>(3)</sup>形式聘用的僱員一般較普遍。不過，隨着經濟蓬勃增長，勞工市場暢旺，在二〇一一年因應季節性或臨時需求而聘用的僱員，其低薪情況則變得較少見。具體而言，二〇一〇年兼職僱員中屬於低薪的佔 30.6%，二〇一一年的相應數字僅為 22.7%。同樣，二〇一〇年臨時及合約僱員中屬於低薪的佔 15.5%，而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僅為 13.2%。
- (III)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低薪工人與香港大部分僱員的情況類似，大多按月計酬。然而，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按時計酬的低薪僱員比例顯著增加，由二〇一〇年的 21.8% 攀升至二〇一一年的 33.8%。按日計酬的低薪僱員比例也同時由 3.6% 輕微上升至 4.2% (圖 4a)。舉例來說，在低薪行業的所有低薪僱員之中，按時計酬者在二〇一一年佔 37.4%，較二〇一〇年的 23.8% 明顯上升。當中以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的轉變最大，其低薪僱員中，按時計酬者由二〇一〇年僅佔 1.1%，飆升至二〇一一年的 29.5% (圖 4b)。

圖 4a：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按計酬方式劃分的低薪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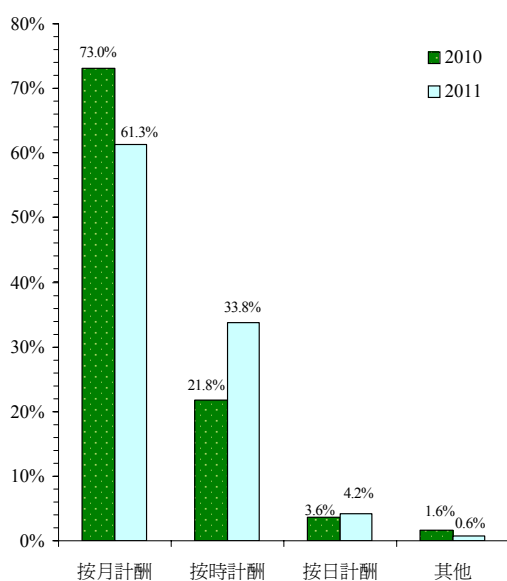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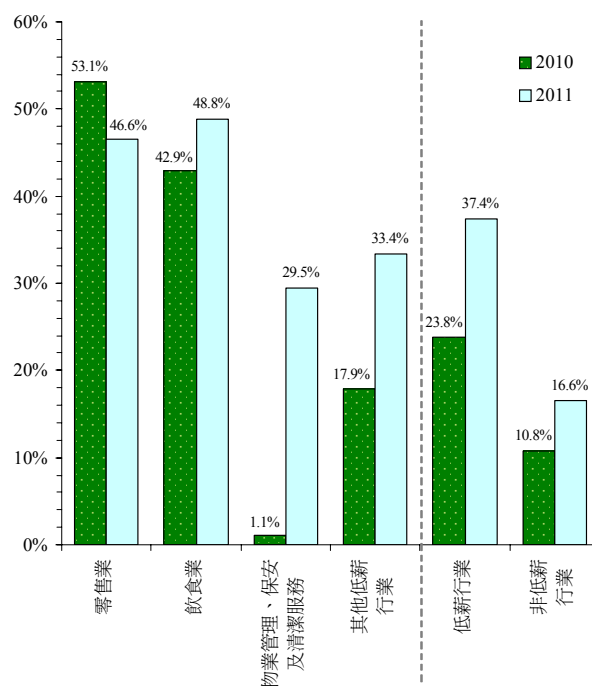


圖 4b：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在選定行業內按時計酬的低薪僱員佔該行業內低薪僱員的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

迄今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低薪僱員的人口比例大致維持穩定。受惠於過去兩年的強勁經濟增長，兼職和臨時僱員中屬低薪的比例隨之減少。計酬方式明顯有所改變，這部分反映了僱主對新法定要求的應對方法。不過，這些調整會否漸成趨勢，以及日後將如何影響本地的聘用方式，則需要經過較長時間才能評估。

(3) 臨時僱員指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天的固定期間的僱員。合約僱員指簽有為期 60 天或以上僱傭合約的僱員，其合約將於指定日期到達時完結。